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絲珍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7511
傳真：02-27377671
電子信箱：sj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生字第1090003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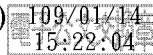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9B0P000021_109D2000886-01.pdf、附件2 109B0P000021_109D20008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3121A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(含附件)



科技部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099900942 109/1/14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琪(02)85906666轉
73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31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 (1081673121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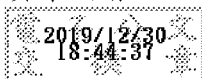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；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旨揭名單另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公告。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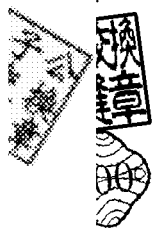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

108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C	臺北市
2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3	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桃園市
4	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	桃園市
5	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中市

效期：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
